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907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黃士瑋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梁洺豪

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166號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558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案上訴人即被告丙○○（下稱丙○○）、上訴人即被告乙○○（下稱乙○○）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於民國111年12月2日繫屬本院，丙○○、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均明白表示僅對於原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63、101、132頁），所以本案上訴效力不及於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，本院只以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為基礎，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審理。

貳、本案依照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及論罪，經本院審理結果，原審適用法律及量刑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01 參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02 一、丙○○上訴意旨略以：丙○○坦承犯罪，犯後態度良好，依
03 組織犯罪條例第8條第2項後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
04 定均得減輕其刑。且丙○○無前科，犯罪所得甚少，並與被
05 害人達成和解，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並給予緩
06 刑。原審未給予緩刑，且量刑顯有過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
07 至6頁）

08 二、乙○○上訴意旨略以：乙○○已坦承犯行，有悔改之心，且
09 乙○○已將犯罪所得交回上手，其所為僅係自被害人帳戶中
10 取出款項，未因此取得其他報酬，與一般詐欺集團核心成員
11 獲取大量非法利益之情況迥然有別，有情輕法重之情事，請
12 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。又乙○○仍在大學就讀，尚
13 未有社會經驗，前亦無詐欺取財罪之前案犯罪紀錄，本案犯
14 行僅一時受貪念蒙蔽而行將踏錯，請考量乙○○大學尚未畢
15 業，如受自由刑將使其難以與社會接軌，請給予緩刑或是科
16 以罰金之機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3至29頁）。

17 肆、維持原判決之理由：

18 一、法院為刑罰裁量時，除應遵守平等、保障人權、重複評價禁
19 止，及刑法所規定之責任原則，與各種有關實現刑罰目的與
20 刑事政策之規範外，更必須依據犯罪行為人之個別具體犯罪
21 情節、所犯之不法與責任之嚴重程度，並及行為人再社會化
22 之預期情形等因素，在正義報應、預防犯罪與協助受刑人復
23 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間尋求平衡，而為適當之裁量。且關
24 於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如已
25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未
26 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權限，自無違法或不當可
27 言。

28 二、本案原判決認丙○○、乙○○犯行事證明確，並依刑法第59
29 條規定，減輕2人的刑度，復說明量刑之理由為：審酌2人正
30 值青年，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為牟取一己私利，參
31 與詐欺集團共同詐欺取財，貪圖輕而易舉之不法利益，價值

01 觀念嚴重偏差，且造成社會信任感危機，致使被害人無端受
02 害，本非不得予以嚴懲；惟斟酌被告2人係擔任受人支配之
03 車手角色，參與之程度非深，實際犯罪所得非鉅；已與告訴
04 人2人達成調解，彌補其所造成之損害；犯後坦承犯行，態
05 度良好，深具悔意，有效節省司法資源；年輕識淺、涉世未
06 深，致其違法意識、罪惡感低落，以供犯罪集團驅使；丙○
07 ○自承學歷為大學肄業、現正服役中、經濟狀況勉持，乙○
08 ○自承現讀大學中，在家裡幫忙，有未成年子女需扶養之智
09 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就2人所犯2罪均分別量處有
10 期徒刑6月、6月，及說明：詐欺取財罪，係為保護個人之財
11 產法益而設，行為人罪數之計算，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
12 數計算，而就本案2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均予分
13 論併罰，並分別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月、8月。經核原判
14 決已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丙○○、乙○○的刑度，並具體斟
15 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而為量定，未逾法定刑之範圍，
16 亦與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無違，並無過重的情形，且丙
17 ○○、乙○○違反組織犯罪條例及其他參與加重詐欺等犯行
18 均另案審理中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
19 （見本院卷第43至53頁），丙○○、乙○○所提前揭上訴理
20 由，及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辯稱：我收到的判決書是2個被
21 害人，所以判2罪，希望可以判1罪，給我緩刑等語，都不足
22 以動搖原判決所為量刑判斷，其上訴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4 本案經檢察官陳佞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

2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蔡名曜

27 法官 邱鼎文

28 法官 鄭永玉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

01 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
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因疫
03 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04 書記官 林姿妤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

06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：

07 刑法第339條之4

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
09 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11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12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
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
1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